

# 家族會議決議書

車主【 (姓名)】於 年 月 日死亡，遺留

【 (車牌號碼)】、【 (車種)】，經家族會議協議，由

【 (繼承人姓名)】繼承，其他人絕無異議。以上之繼承事實經

各繼承人同意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。本遺產確無其他合法繼承人，倘有

虛偽不實等情事或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協議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協議人(所有繼承人)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辦理繼承過戶需附以下正本文件：**

- 一、行車執照。
- 二、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（機車免）。
- 三、原車主之除戶證明。
- 四、遺產稅完稅證明。
- 五、繼承證明(本決議書或財產分割協議書或法院認證書)。
- 六、繼承人身分證、印章(未能到場親自辦理者，需另加附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健保卡、代辦人身分證)。
- 七、汽車出廠超過10年(機車出廠超過5年)，應先將車輛行駛至監理機關實施過戶臨時檢驗合格。
- 八、以新車主名義先行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或電子式保險證(保險有效期間需30日以上)。